

國語週刊 Gwoyeu Joukan

目錄

廣「巴」(下) 黎錦熙
歌謠譯注 朱彥
通信二則(關於「早晚」和「的地底」)

廣「巴」(下)

黎錦熙

巴，把也。——此「釋詁」首；次下「釋訓」：巴鼻(把鼻)，巴避，巴臂(把臂)，巴壁，笆壁：把柄也。常讀金童解元弦索西廂，見有一句：

一刻兒沒「巴避」抵一夏。(董西廂卷第三十頁)

按：「把柄」之聲轉也。「沒巴避」，猶云「無把握」，漸引申為「無根據」「無定準」「無着落」「無緣故」「沒來由」之意。然明王驥德古本西廂校注引董詞作「一刻兒沒「巴臂」抵一夏」；又顧潛山樵點定董西廂眉評：「沒巴避即沒巴臂。」可知當時作「臂」字為正。又如

那府尹喝道：胡說！這十五貫錢，分明是他丈人與女婿的，你却說是與你的身價，眼見的沒「巴臂」說話了。(宋京本通俗小說錯斬崔寧；此言「無定準」也。)

「巴鼻」字較早；北人乃假「臂」「避」字為之耳。如王信伯在館中。范伯達問人須是天下物物皆歸吾仁。王指

范問范曰：此箇還歸仁否？范默然。某見之，當答曰：此箇不歸仁，何故不打壞了？如人處事，但個個處得是，便是事事歸仁。且如箇，也要糊得在那裏教好，不成沒「巴鼻」打壞了。(朱子語類，朱子全書卷四十七引；此猶云「沒來由」也。)

若是如此讀書，如此聽人說話，全不是自做工夫，全無「巴鼻」。(又；張伯行朱子語類輯略卷七引；此則仍為無把握意。)

詩之「鼻」，全無「巴鼻」。(又；原注：「振錄云：多是假他物舉起，全不取其義。」全書三十五引。此謂「無根據」也。)

明胡應麟卷卷載談杭人語：言人作事無據者曰沒「巴鼻」。又引蘇軾詩「有甚意頭求富貴？沒

些「巴鼻」使奸邪」為證。(清郝懿行證俗文卷十七亦引此。)是「巴鼻」語在北平已通行。惟亦向作「把鼻」，如通俗編卷二十六「器用」類有一條：

沒把鼻：【後山詩話】蘇長公「有甚意頭求富貴？有些「把鼻」使姦邪」。有意頭，沒「把鼻」，皆俗語也。【呂紫微詩話】廬陵士子作嘲嘲吳錡云，「大段意頭之沒，全然「把鼻」之無」。【草木子】文及翁作雪詞嘲賈道云，「沒「把」沒「鼻」，雲時間做出覆天覆地」。【按】把猶言柄，鼻猶言紐，以器為喻也。佛經說多根樹一則云，「我等沒「把鼻」，只為求他妻。今選寒與凍，各各被他迷」。東坡詩文往往暗用佛經，後山未深考，但謂其用俗語也。鼻，毗至切；五燈會元大滄語偈云，「月生二，東西南北沒「把鼻」」。雪峯欽頌云，「不營地，蹉過平生沒「把鼻」。俱叶「真」韻。近人講讀若「別」。高則誠琵琶曲，「這般說說沒「把臂」。本用實韻，而改「鼻」為「臂」，得非向俗誤耶？

按：翟氏解「鼻」為「紐」(意謂如「鈕扣」，「印紐」，有孔像鼻，可穿繩也)，字有實義，非也。蓋「柄」之聲轉，「沒把

沒鼻」猶云「沒把沒柄」耳。改「鼻」為「臂」(或「避」)，金元時已然，亦不始於高則誠也。「鼻」在韻書，向屬去聲；不知何時，兩人讀為入聲，所謂「近人講讀若別」也。然時固不甚近：蓋「柄」韻在陽類(即鼻聲隨)，陽對轉陰，居間者為入聲(即塞聲隨)，故「把柄」先轉為「把鼻」，可證「鼻」之講讀入聲當甚早。北音無入，故金元時遂有改為「避」「臂」者耳。然泥此「巴」「鼻」兩字之本義而附會為說者，尙有如朝鮮某氏之朱子語類註解，姑錄如下：蓋大有詰經家之風味云。

語類「沒巴沒鼻」：漢語禽獸之尾謂之尾巴，此謂巴即尾也，鼻即頭也，似是「無頭無尾」之謂。又一說：大蛇謂之巴，曾見沒人遇大蛇，用小鏟一打其鼻便死，所謂巴鼻，恐是「要切處」之義也。巴，蛇也，巴蜀有塞鼻蛇，獨向上；餘蛇皆鼻垂下；即「向上功夫」之意。且佛家用「巴鼻」一語，或謂實始於唐，而詰義者亦多。如丁福保佛學大詞典頁六一九所引：碧巖集普照序曰：「頰出柄僧向上「巴鼻」。同種電鈔曰：「宗門方語云：『巴鼻』之「巴」，如鼻準之可拿撮也，猶可把之者獨立；唐人常談也

。類書纂要十二云：沒「巴臂」，作事無根據也。」查普照序碧巖集為建炎戊申(宋高宗建炎二，一一二八；碧巖集，雪竇圓悟禪師作，呵佛罵祖，屢被焚棄；今收入日本續藏經第一輯第二編)，其全句云：雪竇禪師，具超宗越俗正眼，提掇正令不露風規；乘索佛根祖錯認，頰出柄僧向上「巴鼻」。

此「巴鼻」乃正作「把柄」用，他文則輒加否定詞「沒」「無」於其上耳，惟宗門方語所謂「唐人語」，殆非指唐時言，唐人文籍中，刻尚未得「巴鼻」之例證；自宋迄清，往往見之(如清之野叟曝言向多云「沒巴鼻事」)。徒以兩字均屬聲轉，故所假字無一定；證以元曲，則或作「巴壁」「笆壁」等，如

早則是公堂上有對頭，更夾着這紙候人無「巴壁」。(元李行道包待制智賺灰闌記第四折，元曲選庚上)

早則俺那婆娘家無依倚，更合着這子母每無「笆壁」。(元石君寶魯大夫秋胡戲妻，元曲選丁上)

巴攬，巴覽，巴勞：把攬也。按：「把攬」為同義的複合詞；「巴覽」通行於宋，其時尚屬美

辭，今則為「把持包攬」矣。例如：人主之勢，天下無能敵者，或有過舉，人臣欲回之，必思有大於此者「巴攬」，庶幾可回也。(劉安世元城語錄上)

人於敬上未有用力處，且自思入，庶幾有個「巴攬」處。(朱子語類，全書三引)

兩字拆用而附以數詞，則為「胡扯」「瞎聊」，亦其引申義也。如元曲中，有成語曰「巴三覽四」者：

我說的丁一確二，你說的「巴三覽四」。使不啻你癩骨頑皮，逞的精神，說的強詞。公廳上推杖子。胡攀亂指！(元蕭德祥楊氏女殺狗勸夫，元曲選甲下，但不著作者。「胡攀亂指」，亦可謂互文見義者也；「丁一確二」，又對文以見義，「丁」「的」聲轉。)

後則有「勞三巴四」，亦姑類焉，「勞」當為「撈」，與「攬」聲轉而義亦近。如

趙姨娘因招了一鼻子灰，滿肚氣惱，無精打彩的回至自己房中，將東西丟在一邊，說了許多「勞兒三巴兒四」不著要的一套閒話。(原本石頭記六十七回第六頁；動詞之韻，亦可「化」，北

平語之特徵也。)

巴，觀也；觀，拍也。

按：「觀」，說文：「批擊也」。

○「批」即常語「批頰」之「批」，而「觀」即「拍掌」之「拍」也。——次觀「釋訓」，用乃可明：

巴掌，批頰也；拍掌也。

按：元以來小說中，言「巴掌」者，每用以批頰。例如

黃他個滿風的「巴掌」當逆睛。(清平話本李翠蓮記)

「巴掌」拳頭一齊上。(又)揚手一「巴掌」打在臉上。(紅樓夢四十四回)

好哇！你當我是三歲兩歲的孩子嘛！打，哭咧；哄，突啦！打一「巴掌」揉三揉。(羣強報仰女)

觀上詞義，「巴掌」固一名詞也；然此「巴」字語原，當是說文「觀」之同音假借字，又即「拍」(拍)「拊」(拊)「批」(批)諸字之聲轉，始固動詞也。章氏新方言云：

說文：「拊，拊也。音百切」。音轉為「觀」。觀，擊也。博下切。今人謂以手批擊為「拊觀掌」；觀讀如「巴」。

如章說，「拍巴掌」者，「拍巴」乃複合動詞矣。更有並「掌」字亦得成動詞者，如蘇錦藻南通方言疏證云：

集韻：「「批」，音擊，批擊也。」今謂以手批面曰「批」。通俗謂之「打巴掌」，多以「掌」字為之。

如蘇說，「打巴掌」三字皆動詞矣。此皆與今語用法不合。竊謂「巴」之語原，因音轉詞，「巴

掌」即「拊掌」(今云「拍掌」)也，以掌「批頰」也。若「掌」為動，可云通「批」，例如「掌嘴」，不與「巴」聯。

抑「巴掌」既以用於「批頰」為主，方言中遂有謂「頰」為「巴掌」者，章氏以為「則以「輔」音如巴，音類名「觀掌」，亦音巴，相亂致誤」也。

惟「巴掌」上俗無增「拍」「打」等動詞，故「巴掌」漸聯聯成一複音名詞。「巴」字之「批擊」義遂沒落。始猶以此「巴掌」專作「批頰」「打人」之用；漸則凡兩手自相拊擊亦曰「拍巴掌」，如云「巴掌拍不到一塊兒。」狀狂妄也。

「巴掌」大蓋不了天。(賈氏鹽山新志引俗語，因語云：「巴掌，掌也。」)

至於蘇說行謂「今俗呼掌為巴掌，即「般」掌之聲轉」(見爾雅義疏釋音)，其說迂曲，不可從。

【附注】關於「把」義者，尚有「尾巴」「雞巴」等詞；屬「輔」之古聲轉者，更有「嘴巴」「下巴」「壓巴」「也巴」等詞；以首字散在他音，材料多已裝箱。一時無法彙集，將來當引致給孫子書先生，再有所廣。由孫先生更端發表可也。下篇完。

通信

(一)關於「早晚」

壽菴先生：

閱國語週刊第八十七期有「談紅樓夢中的「早晚」」一文，讀後頗感興趣，所以我有一點意見同聲商榷。見把「早晚」的別用分為(一)早晚(二)多「早晚」(三)這「早晚」三類，確有

獨到的見解。以上「早晚」的三種用法，在河北省永清縣的方言裏也是如此。

(一)多早晚——疑問副詞

歌謠譯註

佚名

花椒樹

花椒樹，紅花朵，
千七八的姑娘做媳婦。
公也打，
婆也罵，
小姑子過來說壞話。
「爹爹不用愁，
媽媽不用惱，
明兒後兒一定回娘家！」

ГХУМІІ—РХ, ГХЛ $\langle X \rangle XZ A$,
P<I—YUZE $\langle X \rangle Z P XZ T I C X A$.
 $\langle X \rangle Z I E H Y$,
SE I E ПУ,
T I Z $\langle X \rangle P \langle X \rangle Z P X Z \Gamma X P \Gamma X Y$.
ГкаИИ 5L 3X,
ПУПУ 5L 3X,
ПІ 4A ГХА ІкаL ГХГ ЗІХИYI I

Hua'au-shu, hong guduol,
Shyrchi-bade guniang-tzuoh shyifol.
Gong yec daa,
Po yee mah,
Sheangutz-guohlai shuo huayhuah.
「Diex berng nuh,
mhaX berng nao,
mingl howl idtnq hwei niangjia」

一詞；最普通之用法相當英文之When字，在談話時不說「 $\langle X \rangle Z P X Z$ 」而說「 $\langle X \rangle Z P X Z$ 」，或竟說「 $\langle X \rangle Z P X Z$ 」。

(二)這早晚——談話時亦

表示「過去」「將來」何「不定的時間」，解作「何時」意。不過談話時不說「多「早晚」」，而是說「多早晚」，用之成為

一，你住那裏去了，這(這)早晚(P X A)才來？」

(「這」字聲音要高長，意嫌晚也。)

二，「我這P X A不去。(「這」字聲平，表現在。)

三，天才這(這)早晚(P X A)你就來了！(「這」字聲高，表示過早之意。)

因此我認爲「多早晚」「這早晚」既已各成一詞，不必再視爲「早晚」之別用。

(三)早晚——談話時即說「P X X Y」，表示「不定」時，或「一早一晚」之意。

我的意思是：「早晚」(表示未來不定時)可以視作「早晚」之別用；「這早晚」「多早晚」內雖含有「早晚」字樣。意義既分，可不混爲一談。不知尊意如何。如有見教，請在國語週刊示知！此祝：

馬孟津五月三十日

(二)關於「的地底」

編者先生：

「的，地，底」這三個字已經通行，可是各人的用法又彷彿不大一致。究竟怎麼對，可否請您做一個詳細的說明，在週刊上發表一下；因爲我知道有好些人都在弄不大明白，不單我。這一點，想您總會答覆的罷。謹此，敬祝：

撰安！閱週一讀本，五，三十。

編者敬覆：「的」字作形容詞語尾，「地」字作副詞語尾，「底」字作介詞；我想這是不必再說的。用法上感覺困難，大概也不是因爲不知道這種區別，而是因爲遇到語言兩可的句子，難以斷定用哪個字適當，這種困難須要對症下藥；概括的說明，還是解決不了。(現「句」說法

：這「概括的說明」「你說是用「的」呀，還是用「地」呢？其實「地」「的」都講得通，把「說明」當作名詞，「概括的」便是形容詞，可以用「的」；把「說明」當作動詞，「概括地」便是副詞，便要用「地」。)我想對這三個字的(底)用法感覺困難的，多半是對句子的(底)文法上的解釋發生疑問。要解決這種困難，可以多搜集些例句，來研究困難之點。您可以找些難句，我們大家來商量。

至於各人用法不大一致，大概有三種原因：第一是他不會用，用錯了；第二是各人對於話的看法不同。第三是他自己獨創用法，自成條例(例如以「底」字作形容詞語尾)。這三種情形都常使讀者感覺困難。要免除這種困難，還是得把基本的，普通的用法弄清楚，然後，用錯的，可以看得出來；各人用法不同，可以看出他爲什麼那麼用；作家獨創的用法，可以算出他的(底)規則。

關於基本的，普通的用法，在新著國語文法裏解釋得很詳細很透澈，可以參考；注意第四十六，四十七，四十八，六十一，六十三，四十六，一百二十四，一百二十六，一百四十二各節。弄清楚修飾性語尾和統攝性語尾；形容詞語尾，聯接代名詞，和作助詞用的「的」。

還有六月八日北平新報的副刊上有石子先生的一篇「關於「的」「底」「地」」，也可以參考。

還要費一番功夫把這些材料看一看，不但作文看書有了把握，還可以連絡整理成一篇文章，比我作這能作得好些。您以爲如何？